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编: 069538
电话: +65 6438 0116

美国纽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

香港子公司与分公司比较

如果一家外国公司希望在香港设立商业实体以经营业务，该外国公司可以考虑在香港注册成立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其子公司，也可以在香港申请登记成为一个非香港公司（分公司）。

香港分公司为外国公司的延伸，而不是一个单独的法律实体。与香港子公司不同，外国总公司肩负分公司的所有债务和责任。索赔人可以使用香港律法制度对总部开展法律诉讼，因为其分公司设立于香港管辖区内。子公司作为独立于其母公司之法人团体，外国公司对其香港子公司的债务以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限。也就是说，外国母公司只要是在全额出资的情形下，就无需在就其香港子公司的债务承担任何责任。

外国公司香港分公司必须履行持续合规义务，例如编制财务报告及审计（除非其外国总公司根据当地法律无需聘请审计师审计其年度财务报表）。分公司将 100%由总部持有，在办理所得税申报时，除了需要提交其自身的财务报表外，可能还需要同时提交其外国总公司的财务报告。外国公司香港子公司为独立之法人团体，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之规定，无论规模大小，都需聘请审计师审计其年度财务报表。

外国公司香港分公司与子公司一样，都只需要就其来源于香港境内的所得缴纳所得税。并且，两者都可以享受两级所得税税率的政策，以及其他税费减免优惠政策。不过，分公司不属于香港的税局居民，因此不能像子公司那样作为本地公司，默认是香港的税务居民一样，享受香港与其他国家及地区签署的免双重征税协议书。

本文旨在就五个重要方面，即资产保护、组织架构、业务活动、财务报表及税务优惠比较香港分公司与子公司之差异。为方便客户进一步比较分析，本所也编制了一个全面的分公司及子公司比较表供客户审阅。

一、 独立法人团体及资产保护

外国公司香港分公司是外国公司之业务在香港的延伸，为非独立法人团体。也就是说，分公司在无法独立承担起债务的情况下，其外国总部（总公司）必须承担起香港分公司的债务和责任。而当第三者在香港对外国公司香港分公司提出法律诉讼时，外国公司需在香港应诉。简而言之，外国公司不能与其香港分公司分割，其资产安全不能得到保障。

外国公司香港子公司，另一方面，是一个独立的法人团体，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本地公司。就法律责任方面来说，香港公司完全独立于外国母公司，即使外国公司持有香港子公司 100% 的股权。简而言之，外国公司香港子公司以其自有之资产，对其自身之债务承担责任，子公司之债务与其外国母公司无关。

二、 组织架构

外国公司香港分公司是不是独立的法人团体，因此没有香港《公司条例》就本地公司只架构所作出的各项违规，例如没有股东的概念，因此也没有注册资本的概念。另外，分公司也没有董事及公司秘书。其次，分公司无需根据香港公司法的规定备存重要控制人名册，因此也无需委任指定代表。

相反，香港子公司是根据香港公司法注册成立的本地公司，根据公司法，需要有最少一个、最多五十个股东（私人公司），股东必须认购最少一股的股份。另外，公司需要设置最少一名自然人董事、一名公司秘书（香港居民或香港公司）及一个注册办事处地址。

三、 业务活动

外国公司分公司是外国公司之业务在香港的延伸，为非独立法人机构，分公司只可以从事其外国总公司（公司章程或附例，如有）经营范围内授权的各种合法经营活动，而不能经营与其外国总公司业务无关之活动。

外国公司香港子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团体，可以经营任何其希望经营或其公司章程所示之业务，只需于公司注册时清楚注明即可。当然，作为一个子公司，香港公司也可能需要根据其外国母公司之要求，调整其主要业务。

无论是分公司或子公司，如果其所拟经营的业务属于受法律规管之业务而需要额外审批牌照或许可，则仍然需要在开展业务之前取得该等牌照及许可。

例如，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任何人如拟于香港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则需向香港证券及期货委员会申请一个第九类牌照。又或拟开设旅行社，则需要根据《旅行代理条例》，向旅行代理商注册处申请旅行代理商牌照。

四、 年度财务报表

外国公司香港分公司，除非其外国总部根据当地法律法规需要编制经审计财务报表，否则无需聘请审计师审计其年度财务报表。并且，分公司也无需提交财务报表予香港公司注册处。但是，分公司仍需要提交财务报表予香港税务局以便其做出评税，除非其营业额低于港币 200 万元，除非税务局另有要求。

外国公司香港子公司，作为香港的本地公司，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之规定，不论其规模，都需要聘请在香港执业的审计师审计其年度财务报表。与分公司一样，如果子公司的年度营业额不多于港币 200 万元，则在提交所得税申报表时，无需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作为佐证文件，除非香港税务局另有要求。

五、 税务豁免

就税务方面而言，外国公司香港分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享受的税务优惠和承担的税务是相同的，除了分公司不能享受双边税务协议书的优惠政策。

外国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分公司和子公司（香港本地公司），都只需要就其来源于香港境内的所得，根据两级所得税税率，即 8.25%（首港币 200 万元）及 16.5%（港币 200 万元以上部分）计算及缴纳所得税（利得税）。另外，分公司也同样可以享受香港政府时不时因应香港的经济环境的变化而给予本地公司的各项税费的宽免政策。

外国公司在香港开设的分公司（非香港公司），就税务方面来说，被视为非香港居民实体，并且因为其不是来源予协议书签约国之所得的最终受益人，因此不具备享受香港与其他国家或地区所签署的免双重征税协议书的优惠政策。

概括而言，跨国公司、银行及保险公司因为希望使用其现有之品牌，为了以外国总公司的名义去申请营业牌照及合同，通常偏好于香港登记成立分公司。而对于其他行业的大部分外国公司，则普遍喜欢于香港注册成立子公司。尤其是对于打算进一步开拓中国大陆市场的投资者，香港子公司为独立法人团体，一面可以为外国规避风险，另一方依然可以为外国公司提供相应的经营弹性。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邮: info@kaizencpa.com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Line/Signal/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香港子公司与分公司比较表

外国公司注册类型	子公司	分公司
实体名称	不需与母公司相同	必须与海外总部相同
允许进行的活动	可进行所有商业活动（某些业务需要另行申请牌照或许可方可经营）	必须与母公司相同（某些业务需要另行申请牌照或许可方可经营）
适合对象	希望在香港拓展业务或者进而在其他亚洲国家或地区拓展业务的本地或外国公司	希望在香港拓展业务的外国公司
所有权	可以 100%由外国公司或居民拥有	100%由海外总部拥有
独立法人实体	是	否
成员人数上限	私人公司最多 50 人，公众公司没有限制	不适用
最低成立要求	最少一个股东，可以是个人或公司及须委任至少一名自然人出任董事	须委任一名香港居民担任授权代表
有限责任	有	否，债务由外国总公司承担
账目审计	需要	不需要，除非海外总部根据当地法律需要审计财务报表
提交账目给公司注册处	私人公司不需要，公众公司需要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不需要
年度申报	须提交周年申报表（Annual Return）及审计财务报表（公众公司），提交予公司注册处只信息属于公开信息	须提交周年申报表（Annual Return）
主要税负	所得税（源于香港本地只所得）	所得税（源于香港本地只所得）
税务条约	香港税务居民，可以享受香港与其他管辖区签署的税收双边协议	非香港税务居民，可以享受香港与其他管辖区签署的税收双边协议
税收优惠	适用两级制利得税率	适用两级制利得税率
银行账户	可在香港开设银行账户	可在香港开设银行账户
有效期	永久直至除名（Strike Off）或清盘（Liquidation）	永久直至注销(Deregistration)
员工聘雇	聘雇本地或外国员工均无限制（外国雇员需申请及取得香港工作签证方可在香港就业）	聘雇本地或外国员工均无限制（外国雇员需申请及取得香港工作签证方可在香港就业）
主管委任	须委任至少一名自然人担任董事及委任一名当地居民出任公司秘书	须委任一名本地授权代表
监管部门	香港公司注册处（CR）及税务局（IRD）	香港公司注册处（CR）及税务局（IRD）